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佈乃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上市科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決定函**」），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呈件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股份的上市科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

根據決定函，委員會乃基於以下理由而達致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營運

1. 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在過去數年顯著縮減，總收入於二零二一年高達人民幣68.3百萬元，但於二零二四年跌至5.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的收入極少，為2.1百萬元。娛樂業務收入大幅下降，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中有四年錄得虧損，僅有少數電影項目正在籌備中，且可用於融資新項目的資源有限。本公司已調整其策略，專注於發展新媒體業務。該分部最初於二零二零年透過直播開展電商業務，隨後於二零二二年末轉為APP及PASS卡業務，透過銷售音樂PASS卡產生極少的年度收益。本公司尋求透過文旅PASS卡及訂製APP及PASS卡服務，拓展此分部。然而，該等舉措是初步的，且其預計收益並無大量已簽署合約或可靠客戶需求支持。整體而言，本公司未能向委員會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娛樂業務

2. 娛樂業務已降至非常低的營運水平。其錄得收入大幅減少並持續虧損。這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的低迷，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該業務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 (a) 娛樂業務的經營規模在過去數年顯著下降，分部收入從二零二一年的31.6百萬元大幅降至二零二四年的3.8百萬元。儘管分部收入於二零二三年激增，惟由於其為一次性製作收入的貢獻，此改善情況並未於其後期間持續。委員會注意到：
(a)娛樂業務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中有四年持續虧損；及(b)電影版權以及正在製作的影片及電視節目賬面值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49.5百萬元大幅減少90.8%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3.7百萬元。這惡化趨勢似乎並非暫時性。
 - (b)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為改善娛樂業務業績所作的努力，包括訂立協議以取得某部電影於全球市場的票房分賬權，以及於中國線上平台播放短劇的許可。然而，尚不確定該等措施會如何大幅改善本公司業績。本公司僅預期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從某部電影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且該部電影於中國的發行仍須待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短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補充呈件所附之本公司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預測分部收益為人民幣3.1百萬元，金額甚微，而二零二六年預測分部收益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乃基於某部喜劇電影及一部網絡劇作出預測。誠如覆核聆訊所呈報，該喜劇電影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開始拍攝，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首映，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而本公司仍就網絡劇與串流平台進行討論，且該網絡劇的拍攝及製作尚未開始。本公司亦於覆核聆訊確認，其為該等項目撥付資金的資源有限，並將需要進一步集資。該等項目能否及何時能完成，以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之預測收益是否可實現，仍存在疑問。
- (d) 誠如於覆核聆訊所確認，本公司缺乏資金為新項目撥付資金。本公司未能提供任何詳細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證明大幅改善娛樂業務營運規模的前景。

新媒體業務

3. 新媒體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先透過直播服務開展的電商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基本終止。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本公司開展APP及PASS卡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音樂PASS卡銷售額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產生極少收益。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僅從銷售音樂PASS卡產生每年收益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為主題項目推出文旅PASS卡銷售，並針對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提供度身訂造的APP及PASS卡服務。本公司尋求透過APP及PASS卡業務下的新舉措，擴展新媒體業務。然而，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認為新媒體業務缺乏實質、不可行且不可持續：
- (a) APP及PASS卡業務的銷售僅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而文旅PASS卡(本公司致力專注的業務)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試行推出。自此，文旅PASS卡所產生之收益甚微。該業務缺乏既定往績記錄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預測。

(b) APP及PASS卡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擴展業務的計劃屬初步性質及／或缺乏具體細節：

- (i)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與支付寶簽署合作協議，惟本公司尚未明確說明支付寶將如何推廣其產品或提供可信的業務策略以利用支付寶的網絡。
- (ii) 儘管本公司已與若干旅遊景點及博物館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並與中國多個城市的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惟本公司於覆核聆訊表明該等協議大部分不包括具約束力的購買承諾。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並無獨家權利於相關地點銷售APP及PASS卡。
- (iii) 就與合作夥伴訂立以擴大PASS卡分銷渠道的協議而言，本公司並無提供收益及成本分攤安排的詳情。
- (iv) 本公司曾透過提供度身訂造的APP及PASS卡服務拓展業務。然而，兩份已簽訂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3.8百萬元，數額仍然很小。本公司就此計劃的方案屬初步性質，其他項目仍在討論中。

4. 盈利預測中新媒體業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人民幣53.3百萬元的預計收益並無明確依據或大量已簽署協議支持。委員會注意到，文化旅遊PASS卡的預測（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預計收益之大部分）主要基於管理層對銷售目標及旅遊景點預計遊客流量的假設。由於大部分協議並無具約束力的購買承諾及獨家權利，本公司未能以可信客戶需求證實其預測。鑒於上文第3段所述的關注事項，本公司未能證明盈利預測屬可靠及可達成。

藝人管理業務

- 5. 藝人管理業務始終維持小規模運作。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改善此業務的計劃。其預計收益仍維持極低水平。
- 6. 鑒於上文所述，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缺乏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資產

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37.8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3百萬港元，而於該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7.6百萬港元。其核數師於其報告中加入強調事項段落，提請注意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儘管本公司表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改善至結餘約9.5百萬港元，惟仍需額外籌集資金以支持及／或發展其業務。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

覆核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本公司可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後7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現正向其外聘顧問尋求意見，並將考慮是否提請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票將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於決定是否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即使提出要求，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結果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